注明：黑体字为拟增加部分，阴影部分为拟删除内容。

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修正草案）
（黑白对照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湿地资源管理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修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名词解释】　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利用、修复以及相关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名录的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湿地和具有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功能的人工的、湿地，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包括湖泊、河流、沼泽、库塘等湿地。

本条例所称湿地资源，是指湿地以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生物资源。

第三条【基本原则】　湿地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市、县区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湿地保护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成立湿地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决定全市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湿地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成立湿地保护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决定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镇街和村居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检查，协助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根据本区域内湿地保护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引导村（居）民自觉参与湿地保护。

第六条【宣传教育和科研】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湿地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湿地保护水平。

第七条【激励措施】　鼓励支持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

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湿地资源管理

第八条【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确定各县（区）湿地面积管控目标。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第九条【信息管理系统湿地资源调查评价】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每五年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纳入湿地资源数据库。

湿地资源调查数据应当作为编制或者调整湿地保护规划、采取湿地保护和利用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条【规划编制】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突出本市北河中湖南库塘湿地特色，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重点、保障措施和保护投入等内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评估，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照规划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十十一条【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　本市对湿地实施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

按照生态区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本市一般湿地根据生态区位、面积、功能的重要程度，分为市级湿地和其他湿地。

第十一条【名录制度】　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单位等。

市级重要湿地名录、范围及其调整，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发布，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发布时，应当确定湿地管护责任单位。

一般其他湿地名录、范围及其调整，由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发布，并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保护标志】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重要湿地应当设置保护界标，对一般湿地可以根据需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市级湿地设置立保护界标。标志，界标上保护标志应当注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护责任单位等。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设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志。

第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设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三条【湿地占用管控】 本市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占用管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市级湿地的，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湿地的，应当征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第十四条【临时占用湿地】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或者因抢险救灾、防洪等紧急情形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十五条【动态监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对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湿地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逐步建立湿地智慧监测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九十六条【评估制度】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修复

第十四十七条【自然保护区】　对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分布集中或者具有其他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应当根据保护需要设立自然保护区。

第十五十八条【自然公园】　对古淮河、白马湖等生态特征典型、自然景观独特，适宜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根据保护需要设立自然公园。

第十六十九条【湿地保护小区】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尚不适宜设立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湿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设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需要设立湿地保护小区保护方案的，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提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二十条【小微湿地】　面积八公顷以下的湖泊、沼泽、库塘，以及宽度十米以下、长度五千米以下的河流、沟渠等有保护价值的小微湿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功能。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对小微湿地的保护，开展退化小微湿地修复工作，改善和提升小微湿地生态功能。

本条所称小微湿地，是指面积在八公顷以下的湿地。

第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逐步建立湿地智慧监测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建造坟墓；

（三）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五）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六）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七）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三章　利用与修复

第二十一条【合理利用湿地】　鼓励组织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湿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湿地生态用水补水】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加强湿地生态用水补水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在保障防汛抗旱以及应急抢险的前提下，应当维持河流、湖泊、水库等的合理水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二十六二十四条【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因湿地保护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权利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对湿地实施全面保护，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征收列入名录的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

经批准占用、征收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恢复或者重建湿地。

第二十四条　因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列入名录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临时占用方案，明确临时占用湿地的范围、期限、用途、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修复方案等。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第二十五条【修复原则】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湿地植被恢复、栖息地修复营造、生态廊道建设、湿地环境整治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重建，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湿地修复**责任**】　因违法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责任主体除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当负责修复。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责任主体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

对因自然原因退化或者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确需修复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组织修复。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方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湿地修复。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因湿地保护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权利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主管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在湿地保护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湿地保护规划；

（二）指导湿地修复工作，加强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湿地的调查、监测、评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湿地保护和管理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共享，推进跨区域湿地保护协作和交流。

第二十八条【有关部门职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湿地保护中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重大湿地保护项目的审批；配合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二）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研究制定湿地保护投入政策。

（三）生态环境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污水治理、排污口设置、监督促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中，与湿地保护工作相衔接，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质量。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小微湿地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城市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和管理。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道公路交通、航道、码头港口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中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工作。

（六）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城市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和管理工作，开展湿地生态补水、水域生态清淤等工作。

（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资源保护、农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推进湿地及其周边区域生态农业建设。

（八）文广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湿地文化宣传和湿地生态旅游，提高公众湿地生态保护意识。

第二十九条【管理**护**责任单位职责】　名录确定的湿地管理护责任单位对其管理护的湿地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湿地日常管理护工作；

（二）实施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

（三）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科普教育；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湿地科学研究；

（五）防治湿地有害生物；

（六）制定湿地保护应急预案，设置安全设施，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七）劝阻、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八）开展其他湿地保管护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有效处置。

第三十一三十条【执法协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三十一条【公益诉讼】　对污染湿地环境、破坏湿地生态系统，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三三十二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三十三条【衔接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三十四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标志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湿地保护界标志的，由界标所在县（区）有关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二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由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排干湿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三十五条【工作人员违反职责责任】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